

NIO INC.

关键矿产尽责管理政策

1. 简介

NIO Inc.（与其子公司及合并关联实体，合称为“公司”）认识到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从事矿产开采、贸易、处理、出口存在可能形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相关社会和环境风险，并认识到公司有尊重人权、不助长冲突的义务，公司承诺采纳并广泛推广如下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采购政策，并将其纳入与合作伙伴签订的合同和/或协议之中。这一政策为从开采到终端用户整个过程中的对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合作伙伴的风险意识提供了基本参考。公司承诺不从事任何会为冲突提供资助的活动，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或者在适用情况下遵守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

对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锡、钨、钽、金和镍、钴、锂、天然石墨等其他原材料，公司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制定了管理体系，并希望公司的合作伙伴也这样做。

2. 公司的承诺

- 2.1. 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展采购或经营活动时，公司既不会容忍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或便利任何一方实施：
 - 2.1.1.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2.1.2. 任何形式的以惩罚作为威胁榨取的任何个人的、并非该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 2.1.3.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2.1.4.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 2.1.5. 战争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 2.2. 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合作伙伴正向实施上述第 2.1 条所规定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该合作伙伴应立即中止或中断前述采购或任何与之存在的关系。
- 2.3. 公司不会容忍任何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通过矿产开采、运输、贸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

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从非国家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矿产，向其进行付款，或以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2.3.1. 非法控制矿址，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运输路线、矿产交易点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并/或

2.3.2.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产；并/或

2.3.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勒索。

2.4. 如果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合作伙伴直接或间接向实施上述第 2.3 条所述行为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系，该合作伙伴应立即中止或中断前述采购或任何与之存在的关系。

2.5. 公司同意杜绝如下行为：

2.5.1. 向非法控制矿址、运输路线以及供应链上游行为主体，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交易点非法征税或索要钱财或矿产；或者

2.5.2. 直接或间接对向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者非法征税或进行勒索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支持。

2.6. 公司认可，矿址及/或其周边地区以及/或运输道路沿线的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的作用仅是维护法治，包括保障人权、保护矿工、设备和设施安全、保护矿址或运输路线以使合法的开采和贸易不受干扰。

2.7. 在公司或公司供应链上的任何企业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签订了合约的情况下，公司承诺或者将规定，在与这类安全武装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将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规定。尤其是，公司将会支持或采取措施运用筛查政策，确保已知的实施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或安全武装单位不被录用。

2.8. 公司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中央或地方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开展合作，共同为如何提高公共安全武装安保费用的透明度、相称性和问责性找到可行的解决方案。

2.9. 公司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与当地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组织开展互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驻扎在矿址给弱势群体带来的负面影响，尤其是对小作坊矿工的负面影响。

2.10. 如果公司发现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此类风险，公司将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立即制定、采用和实施上游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风险管

理计划，从而使为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得到遏制或降低。

- 2.11. 公司不会提出、承诺、进行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诱惑，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原产地，虚报矿产开采、贸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
- 2.12. 如果公司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贸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合作伙伴矿产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公司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 2.13. 公司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贸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依照《采掘行业透明度行动计划》中的各项原则对此类支付进行披露。
- 2.14.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公司承诺与合作伙伴、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未起作用的上游合作伙伴，公司将暂时停止或中断与其的合作。